

关于中信盈时-信瑞专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变更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盈蒔（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蒔”，更名前为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托管人设立的中信盈时-信瑞专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终止，本计划因持有无法及时变现的非现金类资产，尚未完成清算。

2017 年 12 月，根据《关于同意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转换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形式的通知》（中期协字[2017]117 号），中国期货业协会同意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终止子公司盈蒔的资产管理业务，由中信期货设立资产管理中心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为做好盈蒔资产管理业务梳理和迁移工作，确保本计划后期清算工作顺利完成，拟将本计划迁移至中信期货管理，本计划管理人由盈蒔变更为中信期货，原合同项下盈蒔作为产品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由中信期货全部承继。

由于中信期货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同一机构，不得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要求及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宗旨，本计划在进行管理人变更前拟进行托管人变更，拟将本计划托管人由中信证券变更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并由我司与变更前后托管人就转托管相关事宜签署《中信盈时-信瑞专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之变更资产托管人协议》（详见附件）。

我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向您/贵司发送了《关于中信盈时-信瑞专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变更征询函》，就“本计划托管人变更事宜”征询贵司意见，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我司尚未收到您/贵司书面回复意见。

现我司再次致函征询您/贵司意见，请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作出同意/不同意的书面回复，并将加盖公章（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请签字）的书面回执材料原件或者彩色扫描件反馈至以下指定地址，若我司未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收到贵司书面回复的，视为贵司对上述托管人变更事宜无异议，我司将进行相关协议签署并办理转托管事宜：



原件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23 层，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翟佩倩，电话 021-80365207；19801196227。

扫描件接收邮箱：zhaipeiqian@citicsf.com。

附件：《中信盈时-信瑞专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之变更资产托管人协议》

盈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



回 执

尊敬的管理人：

我司/本人已收悉贵司出具的《关于中信盈时-信瑞专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变更征询函》，对征询函中托管人变更事宜，现回复如下：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如下_____。

投资者（签字/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协议编号：

中信盈时-信瑞专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之变更资产托管人协议

本协议当事人：

甲方（下称“甲方”或“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名称：盈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朱琳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23 层

联系电话：

乙方（下称“乙方”或“原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95548-3

丙方（下称“丙方”或“新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法定代表人：杨毅

通讯地址：宁波市镇明路 36 号

联系电话：13806657751

鉴于：

1、根据已签署的《中信盈时-信瑞专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甲方作为管理人成立中信盈时-信瑞专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瑞专享 1 号”或“本资产管理计划”），乙方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2、中信盈时-信瑞专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终止，因产品项下持有无法及时变现的非现金类资产，尚未完成清算。

3、根据《关于同意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转换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形式的通知》（中期协字[2017]117号），中国期货业协会同意中信期货终止子公司盈蒔（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蒔”）的资产管理业务，由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设立资产管理中心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基于盈蒔公司后期拟进行注销安排，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做好盈蒔资产管理业务迁移，确保盈蒔项下产品后期清算工作顺利完成，拟将盈蒔项下产品管理人由甲方变更为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简称“中信期货”），原合同项下甲方作为产品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由中信期货全部承继。

4、中信期货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同一机构，不得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要求及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宗旨，故本资产管理计划拟进行转托管。

为此，现甲方、乙方、丙方三方（以下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协商一致，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编号：SW5093）托管人由乙方变更为丙方，同时签订《中信盈蒔-信瑞专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之变更资产托管人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对托管人变更相关事宜作出如下约定：

一、各方的责任

1、甲方负责将本资产管理计划截至本协议生效日前能够变现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并且将变现后的全部现金资产转入乙方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托管账户内（以下简称“原托管账户”），并于本协议生效日（含）后出具划款指令给行政服务机构（如有）或乙方。乙方根据行政服务机构（如有）或甲方的划款指令将原托管账户内的全部现金资产划至丙方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新托管账户（以下简称“新托管账户”）。

新托管账户信息详见开户通知单。

新托管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中信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本条约定的资金划转所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等必要费用，由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丙方收到上述现金资产后向甲方出具现金资产到账确认书。

2、甲方应在收到丙方的该等现金资产到账确认书当日以邮件形式向丙方出具“托管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扫描件（附件2），该扫描件须载明当日为托管资产起始运作日期并加盖甲方公章。若丙方收到的“托管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以丙方收到的“托管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扫描件的记载为准。前述载明的托管资产起始运作日期为转托管日（即Z日）。

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非现金资产，甲方须在本协议生效日后（含）向丙方按上述约定出具“托管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扫描件，载明的托管资产起始运作日期为转托管日（即Z日）。

3、甲方应于转托管日通过网站公告、信函、电话或传真、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其他方式之一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行政服务机构（如有）等告知本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托管人的事宜。自转托管日（含）起，乙方不再担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丙方担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

4、在转托管日，甲方将截至转托管日（不含）之前的托管费（计费截止日为转托管日前一日）出具划款指令发送给行政服务机构（如有）或乙方，乙方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划付。此后，除可接受将原托管账户销户结算尾款转往新托管账户的出款要求外，乙方不再接受甲方发出的任何出款要求。

乙方应于转托管日后的3个月内完成原托管户的销户工作，甲方须给予必要的配合；乙方在销户完成后将销户回单发送给甲方，并按照甲方或行政服务机构（如有）的划款指令将原托管账户的销户结算尾款划至新托管账户。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注销原托管户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带来的损失，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转托管日前关于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税款计算风险责任以及可能产生的补缴或欠缴税款以及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如有）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转托管日后，甲方和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税务信息和纳税判定标准去识别并核算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二、各方承诺与保证

甲方、乙方、丙方特此确认转托管日之前《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全部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丙方对转托管日前本资产管理计划任何事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立新托管账户的义务除外）。丙方自转托管日之日起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接收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履行托管职责，不对转托管日之前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运作情况、会计核算结果、信息披露等任何事项进行核查和追溯，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须确保：本协议生效日前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转托管日后的1个月内将所有原投资回款账户（或收款账户）变更为新托管账户；在转托管日后产生的所有现金资产全部划入新托管账户。

乙方负责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在其担任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期间，保管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原托管账户内的现金资产。对于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未由乙方保管且未受其实际控制的其他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与非现金类资产），乙方不承担保管职责，且对其安全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非由乙方管理的账户，乙方不承担保管职责。《资产管理合同》项下上述未由乙方保管或未受其实际控制的其他资产、非由乙方管理的账户由乙方不承担保管职责及相应的责任。

丙方负责根据本协议在其担任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期间，保管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新托管账户内的现金资产。对于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未由丙方保管或未受其实际控制的其他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与非现金类资产），丙方不承担保管职责，且对其安全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非由丙方管理的账户，丙方不承担保管职责。上述未由丙方保管或未受其实际控制的其他资产、非由丙方管理的账户丙方不承担保管职责及相应的责任。

丙方知悉并同意，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做好盈昀资产管理业务迁移，确保盈昀项下产品后期清算工作顺利完成，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转托管完成后，甲方将以公告或者邮件通知等方式将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由盈昀变更为中信期货，原合同项下盈昀作为产品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由中信期货全部承继，甲方无需就上述管理人变更事宜另行征询丙方意见。

三、与资产管理计划转托管相关的三方存管关系

甲方应最晚在转托管日前1个工作日（Z-1日）（含），解除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与原托管账户的原三方存管关系，并配合丙方在转托管日后（含Z日）将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与新托管账户建立新三方存管关系。甲方解除原

三方存管关系前，丙方不得为新托管账户建立新三方存管关系。

甲方应最晚在转托管日前 1 个工作日（Z-1 日）（含），解除期货保证金账户与原托管账户的原三方存管关系，并配合丙方在转托管日后（含 Z 日）为期货交易保证金账户与新托管账户建立新三方存管关系。甲方解除原三方存管关系前，丙方不得为新托管账户建立新三方存管关系。

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未开立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的，不涉及本条所述相关交易账户三方存管账户解除与重新绑定，因任何一方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办理相关程序导致未能及时完成第三方存管关联变更的，由此产生的风险或责任由相应的责任方承担。

四、甲方应于转托管日将截至 Z 日（不含）的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本资产管理计划估值表、余额表及与估值核算相关的相关数据（以下简称“估值数据”）发送给丙方，甲、乙双方应对上述估值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丙方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和估值数据建立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账套和估值参数，丙方从 Z 日（含）起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开展估值核算工作，乙方不再承担托管人相关的估值核算工作。

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将丙方所需资料移交给丙方，乙方应配合完成交接工作。由于甲方提供的估值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丙方后续估值结果有错误的，乙方不承担直接责任。

五、由于甲方、乙方的过错引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与丙方发生争议、纠纷或因其违反相关规定被金融监管部门处罚或自律组织处分等最终导致丙方遭受损失或承担相关责任的，丙方有权追究过错方或责任方责任。

由于甲方、丙方的过错引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与乙方发生争议、纠纷或因其违反相关规定被金融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处罚或自律处分等最终导致乙方遭受损失或承担相关责任的，乙方有权追究过错方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丙三方当事人应该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事项并履行相应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协议其他当事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协议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

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其他当事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按各自的过错程度分别承担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不可抗力力的发生。

（3）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况。

2、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一方依据本协议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3、甲乙丙三方不可撤销地确认，乙方与丙方以转托管日为界限，分别承担转托管日前和转托管日（含）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涉及的托管职责，对于在乙方与丙方履行各自职责期间产生的纠纷和赔偿责任，由各自承担。

七、争议解决

对于因本协议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八、本协议与《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九、本协议的成立、生效

1. 本协议的成立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的生效和执行

本协议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转托管事宜征询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有委托人无异议后，本协议经甲、乙方、丙方签署完毕；

（2）甲方将上述经各方签署完毕且应由丙方留存的本协议原件送达至丙方处。

为避免歧义，“送达”包含纸质合同协议送达及/或电子合同协议（若有）送达；“送达”纸质合同协议，指全部合同协议原件实际寄送至丙方办公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 36 号中信银行大厦 22 楼）并经丙方实际签收；“送达”电子合同协议，指丙方收到全部电子签署的合同协议数据。如分批送达纸质或电子合同协议，以最晚一份合同协议送达的日期为送达日。

当同时满足上述（1）-（2）项条件的，丙方在送达日起五个工作日（含当日）内通知甲方，甲方须在收到该等通知后确定本协议的生效日，并以邮件、网站公告等方式将本协议生效日通知全体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同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丙方。本协议自甲方通知载明的生效日起生效并执行。

3、本协议不满足生效条件的处理

甲方应当自确定本协议不满足生效条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内，以邮件、网站公告等方式通知全体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乙方、丙方。

甲方应对本协议生效日的准确性负责，若因甲方未及时寄送本协议或出具载明本协议生效日的通知函、未妥当履行本协议的约定，造成本协议无法生效，从而导致乙方、丙方没有及时更新产品参数、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运营出现差错的或造成任何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丙方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盈时-信瑞专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之变更资产托管人协议》的签署页）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甲方）：盈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原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新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联系人名单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盈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23 层				
	姓 名	电 话	EAMIL	手 机
业务联系协调人				
原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姓 名	电 话	EMAIL	
业务联系协调人	李扬	010-60834363	liyangl8@citics.com	
账户变更联系人	丁超	010-60834275	dingchao@citics.com	
估值对接人	饶林	010-60834239	rl@citics.com	
指令对接人	成蓓	010-60834262	chengbei@citics.com	
资金结算人	潘星月	010-60834271	panxingyue@citics.com	
新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邮寄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 36 号中信银行大厦 22 楼				
	姓 名	电 话	EMAIL	
业务联系协调人	尤家祯	13806657751	youjiazhen_nb@citicbank.com	
指令接收	指令核对/接收	0371-55588249	zxtgqs_zz@citicbank.com	
		0371-55588715		
		0371-55588670		
资金清算岗	周寅祥	0371-55588249	zhouyinxiang_zz@citicbank.com	
	王璐	0371-55588715	wanglu_zz@citicbank.com	
	贾烨	0371-55588670	jiaye_zz@citicbank.com	
会计核算岗	惠宁	0371-55588685	huining_zz@citicbank.com	
	甘甜	0371-55588922	gantianl_zz@citicbank.com	
	冯中跃	0371-55588925	fengzhongyue_zz@citicbank.com	
	白雯雯	0371-55588355	baiwenwen_zz@citicbank.com	
	朱琳	0371-55588981	zxtgzz@citicbank.com	
	冯江燕	0371-55588698	zxtgzz@citicbank.com	
投资监督岗	刘端晓	0371-55588850	liudianxiao_zz@citicbank.com	
数据接收	数据接收深圳通小号：K0256			
	e-mail: zxtgzz@citicbank.com			

附件2：托管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托管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

XX 公司：

根据《中信盈时-信瑞专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盈时-信瑞专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之变更资产托管人协议》，中信盈时-信瑞专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代码：SW5093）自转托管日（【】年【】月【】日）（含）起由【XX】对托管账户项下财产履行托管职责。

特此通知。

【盈蒔（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年【】月【】日